鄉長趙宏瀚收賄圖利廠商案

~被彈劾人~

趙宏瀚：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屆、第 17 屆鄉長；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趙宏瀚於 101 年至 108 年期間，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，收受賄賂，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、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，及順利請領工程款之對價，計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,000 元之不法利益。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，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將臺東縣大武鄉工程採購予以分批辦理、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、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，以增加廠商利潤。又依照廠商之意，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，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，損害公共利益，重創機關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彈劾後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109 年 7 月 17 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）審理，於 109 年 7 月 1 日判決趙宏翰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。

彈劾案